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確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約17.35%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其公眾持股量不足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000,000	48.00%	192,000,000	46.27%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5,000,000	26.25%	105,000,000	25.30%
廣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75%	3,000,000	0.72%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42,978,000	10.74%	42,978,000	10.36%
公眾股東	57,022,000	14.26%	72,022,000	17.35%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15,000,000</b>	<b>100.00%</b>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1 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就全球發售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林進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 *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